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3〕22号

---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古县煤炭增产保供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2023年古县煤炭增产保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2023 年古县煤炭增产保供实施方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煤炭增产保供号召，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煤炭先进产能释放，充分发挥我县煤炭产业优势，切实承担起我县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根据《2023 年临汾市煤炭增产保供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目标

全面统筹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在稳定现有煤炭产量基础上，持续挖潜增产，加快核增产能转化为实际产量，加快建设煤矿施工转产，加快推进长期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一是力争全县年度规上原煤产量达到 660 万吨，发挥煤炭经济“压舱石”作用。二是除省属煤炭集团煤矿外，原煤日产量达到 1.37 万吨以上，年度原煤产量达到 500 万吨以上，坚决完成煤炭增产保供任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及时准确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最新政策措施，加快推动平稳转段，为职工健康上岗、安全生产创造条件，确保全市煤炭增产保供持续稳定。

——坚持分类施策。针对核增产能煤矿、技术改造煤矿、建设煤矿等实际，坚持“一矿一策”，加快手续办理，促进煤矿依法合规释放产能。

——坚持着眼长远。加强各类资源配置、手续办理，加快新建接续项目核准，为持续、稳定能源供应奠定基础、提供保障。

——坚持安全保供。坚持“保安全就是保供应”理念，落实“三管三必须”，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把住增产保供的主动权。

## 二、工作举措

**（一）加快生产煤矿稳产达产。**科学优化采掘部署，推进采掘智能改造，强化劳动生产组织，合理安排设备检修，统筹产运销衔接，促进矿井稳产达产。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保持煤矿正常生产，严禁因个别煤矿出现事故“一刀切”区域性停产。已批复产能核增尚未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的煤矿，按照核增后能力组织生产，同步加快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将金谷煤业 30 万吨/年核增产能尽快转化为新增产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生产矿井产能充分释放，煤炭产量稳定在合理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快各类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加快西山圪堆煤业减量重组手续办理，力争年底前完成，释放产能 30 万吨/年。加快老母坡煤业 9#煤层延深开采、泓翔煤业增加开采 2#煤层等技术改造项目、金谷煤业二采区开拓项目建设，尽快实现产能与产量相匹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三）强化煤炭产量监测。**强化能数据管理，健全完善煤炭产量统计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加强监督检查，确

保数据及时、真实、准确。督导指导有关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报送原煤产量数据，同时加强数据审核，发现异常数据和较大波动要及时分析核实，累计数据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时修正，并提供印证资料，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应统尽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统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快各类资源配置。**与核增产能煤矿、资源濒临枯竭煤矿相邻的空白夹缝和边角资源，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要求，优先配置出让、加快出让，保障扩能资源，保障矿井产能持续、高效发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五）加快推进煤矿绿色智能高效开采。**将人工智能 5G 等新技术与传统采矿技术深度融合，重点围绕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力争年底累计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4 个，推进东瑞煤业、兰花宝欣煤业、泓翔煤业智能化矿井项目建设；鼓励煤矿企业应用绿色开采工艺和技术，持续推广金谷煤业充填开采和无煤柱开采技术，切实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和资源回收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六）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加强协调配合、对接沟通，统筹推进产能核增煤矿、减量重组煤矿手续办理，做好矿区总体规划修编、采矿许可证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等工作，确保有潜力产能充分释放。

1.加快产能核增矿井手续办理。加快已批复产能核增金谷煤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办理，力争2023年7月底全部完成。产能置换承诺过期的核增煤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均视同其承诺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24年底，无需重新进行承诺。（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2.加快减量重组煤矿采矿许可证变更手续办理。对于部分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最终采矿许可证换发的煤矿，通过企业承诺，先行办理短期采矿许可证，促进煤矿合法生产。（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3.加快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修编。督促煤矿企业与规划修编单位对接，配合做好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修编，尽快完成上报审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古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日常协调、督办工作。各煤矿主体企业也要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细化任务清单，亲自上手、主动对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方案制定。**将年度煤炭产量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各煤矿企业，签订煤炭安全保供责任书，压实煤炭增产保供主体责任。各煤矿主体企业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举措，强化目标考核，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各煤矿

主体企业要将制定的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报县发改局能源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煤矿主体企业配合）

**（三）强化调度监测。**合理制定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监测，做到日监测、日分析、日汇报，紧盯薄弱环节，及时解决煤炭生产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煤矿平稳生产，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统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严守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安全保供的理念，把安全措施和增产保供措施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风险，提升煤矿安全管控能力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投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煤矿主体企业按职责分别负责）

附件：古县煤炭增产保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 古县煤炭增产保供工作专班

组 长：	刘 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 晶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 凡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牛 群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吴俊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马 飞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永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俊俊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
	郭欢庆	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局长
	安利锋	县水利局局长
	杨晋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俊峰	县卫健体局局长
	李 瑶	县统计局局长
	赵 彬	北平镇镇长
	王 超	古阳镇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吴俊君兼任。

---

抄送：县委办。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

校对：贺秀东（县发改局）

共印16份

---





